

附件 2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妇女联合会的西安市纪念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 116 周年主题纪念活动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纪念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 116 周年主题纪念活动, 属于(其他未列名行业); 制造商为西安洛奇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191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西安市纪念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 116 周年主题纪念活动, 属于(其他未列名行业); 制造商为西安洛奇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191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、;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洛奇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9 日

